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7日、2019年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于2023年1月3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3月4日完成购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1,9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成交总金额为127,856,800.00元,成交均价4.00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19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31,9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对外出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展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展期将于2023年1月31日届满,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 market 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但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其中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4日为锁定期,2020年3月5日至2021年1月31日为解锁期。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月31日。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2年1月31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月31日。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公告编号:临2022-043、临2022-074)。上述担保事项已在已审议通过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 蒋承志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7,785.53	879,603.92
负债总额	538,610.18	525,883.23
净资产	349,175.35	353,720.70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1,537.47	341,916.62
净利润	45,360.18	4,545.34

2. 公司名称: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7,108.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兴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 蒋华君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新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875.82	614,182.74
负债总额	377,142.59	451,247.31
净资产	162,733.23	162,935.43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2,937.56	259,189.37
净利润	9,481.81	20.20

3. 公司名称: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5,302.00万人民币

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9月27日	1.50%或2.88%或3.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8月25日	1.35%或2.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1月30日	2.05%或3.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10月31日	1.60%—3.0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4,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损失。

2.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1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按转让	3.55%	尚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年4月22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按转让	3.55%	尚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	1.50%或3.08%或3.28%	8.0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君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研发、制造
江西远东电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12.28	101,142.22
负债总额	130,000.41	134,453.19
净资产	-29,488.13	-33,310.97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437.05	18,446.62
净利润	-22,812.62	-3,822.83

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江西远东电池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名称: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人民币5,000.00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公司名称: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人民币3,105.00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公司名称: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人民币3,000.00万元。

担保期限: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江西远东电池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江西远东电池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江西远东电池业务运行良好,具备相关机构认可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期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2-07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电缆”)、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远东电池”),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远东电池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江西远东电池分别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3,105.00万元、3,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江西远东电池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48,636.20万元、120,051.83万元、29,4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若被担保人受国家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承担担保金额范围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远东电缆提供保理业务,期限一年,公司为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为新远东电缆提供授信业务,期限三年,公司为新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3,105.00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西远东电池提供采购业务,期限一年,公司为江西远东电池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4月25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5月16日)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后续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被担保人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公司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江西远东电池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450,000.00万元、125,000.00万元、50,0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22年6月披露的《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为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8,027,145股,限售期为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8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4号),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1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50元,发行后总股本41,112.00万股。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1,112.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325,47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3,794,53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98,027,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677%,今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8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指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价格。

3、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若在本公司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上海晶晨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晶晨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晶晨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晶晨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企业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

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上海尚阔增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eople Better Limited 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

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公司股东华城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本公司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控股股东的部分股份自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为198,027,14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146,211,461	35.5642	146,211,461	0
2	People Better Limited	12,997,471	3.1615	12,997,471	0
3	上海尚阔增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4,945	2.5017	10,284,945	0
4	华城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9,235,140	2.2463	9,235,140	0
5	上海晶晨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52,590	1.8614	7,652,590	0
6	上海晶晨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729,275	1.1503	4,729,275	0
7	上海晶晨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944,282	0.9594	3,944,282	0
8	上海晶晨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71,981	0.7229	2,971,981	0
合计		198,027,145	48.1677	198,027,145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98,027,145	36
合计	-	198,027,145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48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另1名激励对象因去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000	20,000	2022-8-3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决期45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